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三角投审〔2023〕24号

中山市三角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中山市 三角镇绿色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服务中心：

报来“中山市三角镇绿色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和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关于开展中山市三角镇绿色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决定（角决〔2023〕197号），结合《中山市三角镇绿色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及规划选址等

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三角镇绿色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5-442000-04-01-630315，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河涌整治、事故应急处理池、停车场和配套特勤消防站。其中：建设园区道路6.07千米，其中40米宽道路2.15千米，24米宽道路1.28千米，20米宽道路1.33千米，支路（宽20/40米）1.31千米，包含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管沟、排水等内容；化工园区内沿河整治，总长9千米；事故应急处理池两座，总有效容量约4000立方米；特勤消防站一座，建筑面积约9200平方米；危运停车场20000平方米，社会停车场5336平方米；智慧公安监控系统、智慧园区平台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四、项目总投资额117853.07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相关设施及建筑需严格遵守楼堂馆所相关规定及建设标准建设和使用。

十、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一、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三角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2023年6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镇纪委监委、镇公安分局、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镇财政分局、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三角办事点、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镇生态环境分局、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局、镇水利所。